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5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康欣微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爰定期命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尤凱玟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

附表：

一、請說明聲請人聲請前2年即於民國112年10月起至114年9月期間之收入情形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另請說明目前工

01 作收入情形，並提出近6月薪資單或薪資證明（薪資請陳報  
02 應領薪資及詳列扣除項目及金額，勿僅陳報實領薪資）。如  
03 為打零工或現金支領方式者，請一併陳報工作地點、工作內  
04 容、每日薪資、每月薪資、每月工作日數，並應提出薪水  
05 袋、薪資明細表、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及雇主聯  
06 絡電話（勿省略、遺漏記載，亦勿以收入切結書替代）。

07 二、請說明聲請人及受聲請人扶養之母賴秀英、子女陳宥羽  
08 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  
09 兒少扶助等？如有，請說明領取之期間為何？每月可請領之  
10 金額為何？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例如存摺內頁明細等），  
11 據實向法院陳報。另請說明賴秀英屆滿法定退休年齡，是否  
12 領取退休金（如國民年金、老農漁津貼、勞保及公保老年給  
13 付等），若有，其期間及金額為何？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4 三、請提出聲請人、賴秀英、陳宥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15 公會之「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不論  
16 有無保險，均請提出），說明有無以聲請人、賴秀英、陳  
17 宥羽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商業保單（人壽保單、儲蓄性保  
18 單、投資型保單）？如有，請向各保險公司查詢並提出聲請  
19 人之人壽保單、儲蓄性保單、投資型保單之保單價值或解約  
20 金證明到院，並說明聲請人該保單價值，是否願折算為金錢  
21 納入更生方案中？

22 四、請提出清晰完整之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另請說明聲請人  
23 陳報請求前置協商金融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4 司，何以債權人清冊未記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5 司？是否補正提出完整之債權人清冊？